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评审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211-JZCG-G2025-0036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财政评审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市滨湖区财政评审系统

1.2 标的质量：详情参见《附件一 财政评审系统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财政评审系统

1.4 建设周期（期限）：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

1.5 履行地点：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1.6　履行方式：以评审管理工作的管理要求为抓手，按招标要求为基准，结合滨湖区财政局的实际工作需求，完成系统开发与实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278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基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在为甲方按本合同履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

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通过项目终验后，需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最终款项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8.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8.2.2 通过项目终验及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8.2.3 尾款支付时间：3 年维保期结束后按合同约定付清尾款。

中标人在每次收到款项之前，应出具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有效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及使用人代表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六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应根据承诺的开发周期完成本系统全部开发任务，并确保项目需求的完整性和开发质量的可靠性。如无故超过承诺开发周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11.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如无故逾期，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

11.5 乙方必须为滨湖区财政评审系统项目提供三年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提供运维报告，并按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对故障及时响应及处理。如无故超出故障响应及处理的时间要求，乙方应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通过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11.7 因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协商解决，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